

案例曝光

某餐饮具消毒公司使用无证洗涤剂被处罚

这是一个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而进行生产活动的典型案例;对这家企业的监督处罚于今后办理该类案件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案情回顾

2017年3月15日,某市卫生监督局对该市某餐饮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生产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未取得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员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库房内放有已使用的胜美嘉浸泡粉,现场不能出示该洗涤剂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该公司现场未能出示使用水的年度检测报告,卫生监督局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即改正违法行为。2017年6月12日,卫生监督局对该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2017年6月16日前到市卫生监督局进行陈述和申辩,同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思考与建议

在本案中,卫生行政部门在首次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一个月后再次监督检查时,企业未停止违法行为,卫生行政部门给予了罚款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时限。行政处罚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实现特定的行政管理目标而设的手段。实施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其意义是,指出行政违法行为人的过错;督促其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有助于纠正行政机关以罚代管,对行政违法行为只处罚不治理的不良现象。

案卷评析

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

该公司每年度未对使用水按要求进行两次常规监测项目的全分析,对使用的洗涤剂未索取合格证明文件。卫生监督局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查阅了进货台账,并采集了照片,后期又对该公司销售经理进行了询问调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有效地证明了该企业的违法行为。

法律适用准确、裁量适当

在本案中,该公司每年度未对使用水按要求进行两次常规监测项目的全分析,依据《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的要求,该公司采样点的选择和监测部分的规定,使用水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未索取合格证明文件,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杨冬整理)

重拳出击打顽疾 非法行医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近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联合市公安局治安队迅速行动,查封一非法行医诊所,现场查获大量医疗用品;诊所负责人包某被刑事拘留。

包某因在永城市十八里镇非法行医,先后于2018年4月、2018年6月被该局立案处罚过两次。2018年6月28日,永城市卫生监督局执法人员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包某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制作了相关执法文书,并对非法诊疗场所予以取缔,责令其立即停止诊疗活动。

包某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2018年12月6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该案移交永城市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2018年12月24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执法人员配合永城市公安机关对包某进行依法传唤时,在其开设的诊所,发现包某仍在非法行医。

近日,犯罪嫌疑人包某因涉嫌非法行医罪被永城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医疗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危害群众健康权益的非法行医行为,确保广大群众的就医安全。



邓州市依托案卷评查促执法提质

本报讯 日前,邓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召开2018年度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案卷评查会,旨在进一步提升卫生计生监督员综合执法能力,加强业务素质,提高案卷制作水平。

案卷11份,内容涵盖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状况等,依次通过PPT(演示文稿)进行了案卷展示和案例评析。与会人员分别从行政处罚案卷的主体、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及案卷文书质量、案例评析等方面逐条逐项独立开展评查,认真填写《案卷

评查评分表》,并签上名字,实行“一人一案一表一反馈”,充分保证案件评查工作的公平公正、严谨准确。通过评审小组合议,遴选出优秀案卷3份;评审成绩作为年终目标考核的依据之一。(乔晓娜 方圆 张国定)

平顶山市 创新信用评价体系

本报讯(通讯员黄晓玲)近年来,平顶山市以医疗卫生监管难点问题为导向,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探索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新模式,构建医疗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四位一体”卫生监督执法新格局。

一是坚持以政府监管为重点。平顶山市政府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组织召开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启动会,法院、公安等政府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市、县两级卫生计生委将信用评价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和“一把手工程”,在年度目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主体责任,提高依法执业自律性。

二是坚持以顶层设计为关键。平顶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科学谋划,稳步推进,确定了“三年三步走、行业全覆盖”的工作思路,即2017年试点探索,2018年全面推进,2019年完善提高3个步骤。全市已完成3704家医疗机构的现场信用评价工作,实现了全覆盖,评定出信用优秀单位355家,合格单位3281家,不合格单位68家。

三是坚持以社会监督为着力点。平顶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利用政府新闻发布会、微信、电视、报纸等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进行公示,广泛宣传;建立了信用评价信息平台,为每家医疗机构定制“医疗信用二维码”,方便社会实时动态查询、评价和投诉,使群众充分享有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实现了人人都是社会监督员的监督机制。

四是坚持以提升效能落为落脚点。平顶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建立精准监管新模式,对信用优秀的单位,给予相应政策鼓励;对信用差的单位,采取重点监督、限期整改、暂缓校验、依法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监管措施。平顶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通过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建立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加大惩戒力度,建立高效能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新机制。

漯河市 专项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道真)近日,漯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开展春节期间生活饮用水专项检查。

漯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生活饮用水监管工作高度重视,在春节即将来临之际,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等4个水厂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了各水厂卫生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供水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水质监测记录等情况。同时,对各水厂出厂水的水质进行现场快速检测。通过检查,卫生监督人员发现,大部分水厂能够按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要求严格自身管理,各水厂出厂水的水质经现场快速检测均合格。卫生监督人员要求各水厂要加强春节期间生活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管理,做好供水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广大群众用上安全放心的饮用水。

民权县 积极捐款“送温暖”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孙琰)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开展向困难群众“送温暖”活动的通知精神,1月21日,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了一次捐款活动。

此次捐款活动坚持自愿原则,尽其所能。在活动现场,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捐款,全体干部职工踊跃参与、奉献爱心,短短的十几分钟就募集到扶贫款1720元。

1月10日,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卫生监督员在新乡学院附属中学举行中小课桌椅型号对照表发放仪式。同时,卫生监督员在教室张贴对照表,实地测量学生身高并调整课桌椅的高度。 田大庆/摄

南阳市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

本报讯 1月17日下午,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2018年度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情况进行通报,旨在进一步提高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水平,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在会上,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局长胡金聚宣读《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关于2018年度南阳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工作通报》,并向参会人员介绍了市卫生计生监督局2018年开展日常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和受理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情况。

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对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查找医疗安全隐患,对存在的不足立即立行立改,进一步强化依法执业意识。

2019年,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依法履职尽责,坚决落实公示制度、法制审核制度、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等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就医安全。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按照河南省卫生计生健康委员会、南阳市卫生计生委的部署,认真开展抗(抑)菌剂、保健品、非法医疗美容等专项行动,对预防接种、内镜消毒、医疗废物处置等重点环节要开展自查自纠,以良好的医疗行为,优质的医疗服务,开创依法执业的新局面。

在会上,相关负责人还对近两年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以及《艾滋病病毒实验室有关制度文件》进行了详细解读。南阳爱尔妇产医院董事长董瑞代表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发言。(乔晓娜 方圆 李保平)